

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函

地址：330045桃園市桃園區大同路108號13

樓

承辦人：檢查員 黃昭敏

電話：03-3323606# 212

電子信箱：10099636@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桃檢秘字第11000121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主旨：有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澄清有關核發之國內產製或輸入
「背負式安全帶」商品合格證書中型式涉CNS14253-1及
CNS14253-2字樣，疑被誤解係經該等標準檢驗合格之證明
事，請轉知所轄事業單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10年9月7日勞職安2字第1100016472號書函轉經濟部110年8月17日經標二字第11020005530號辦理。
- 二、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業依「商品檢驗法」將「背負式安全帶」列為應施檢驗商品，檢驗標準為CNS14253「背負式安全帶」(87年版)，檢驗方式為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進口或內銷出廠商品均須完成檢驗程序，並標示「商品檢驗標識」後，始得於國內市場上販售。
- 三、承上，CNS14253雖已修訂公布新版本「個人擒墜系統」(CNS14253-1「個人擒墜系統-第1部：全身背負式安全帶」~CNS14253-6「個人擒墜系統-第6部：系統性能試驗」)，





裝
訂
公
文
件

惟基於尚無CNS14253-1~CNS14253-6檢驗能量前提下，暫無法完成旨揭商品之檢驗標準版次轉換事宜，爰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仍依CNS14253(87年版)執行旨揭商品檢驗。

四、現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接獲反映有將該局就「背負式安全帶」商品所核發之國內產製或輸入商品合格證書中，型式一欄涉CNS14253-1及CNS14253-2字樣，解釋成係經該局依據該等標準檢驗合格證明之情事，查該證書之型式一欄內容[如XXXXX(CNS14253-1+2Z2116-1+2)]，係依廠商於報驗旨揭商品時，就其管控自有商品所賦予之型式代號而登載，屬廠商自我宣稱資料，非該局依據CNS14253-1及CNS14253-2檢驗合格而登載之證明。

五、為避免廠商依據前述證書向相關營造或高處作業等職業場所雇主說明不實情事，造成誤解引發爭議，請協助將前述說明周知相關事業單位。

六、另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自即日起，就旨揭商品之國內產製或輸入商品合格證書內容，將不登載相關標準總號、類號之字樣，以杜絕該等情事之發生。

七、隨文檢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原函影本1份。

正本：經濟部工業局大園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中壢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平鎮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林口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龜山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觀音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桃園幼獅工業區服務中心、桃園市工業會、桃園市總工會、桃園市商業會、桃園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龍潭宏碁渴望園區管理中心、華亞科技園區管理中心、龍潭華映工業園區管理中心、桃科環科大潭工業區聯合廠商協進會、楊梅幼獅產業協進會、桃園市永安工業區廠商協進會、蘆竹海湖坑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桃園市工四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平鎮工業區產業發展協進會、龜山工業區廠商協進會、林口工三工業區廠商協進會、觀音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幼獅產業發展協進會、大園工業區廠商協進會、中壢工業區廠商協進會、桃園市楊梅幼獅擴大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大洋工業區、桃園市職業總工會、桃園市產業總工會

副本：桃園市政府秘書處、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桃園市政府航空城